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						
主管部门	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2	162	132	10	81%	8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2	162	132	—	81%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生活补助。主要目标是改善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营养不良问题；提高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健康水平，加快农村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化。	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生活补助。主要目标是改善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营养不良问题；提高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健康水平，加快农村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化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 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营养改善补贴人数	1344人	1344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	0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–80%（含）、80–50%（含）、50–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：营养改善计划达标率	100%	100%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营养餐人均标准	6元/人/天	6元/人/天	10	10		
	效益 指 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		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–80%（含）、80–50%（含）、50–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	
		社会效益 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身体素质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		
		生态效益 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			10	8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城乡教育均衡发展	均衡	均衡	10	10		
	满意 度 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（10分）	幼儿及特殊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幼儿及特殊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		幼儿园和特教学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总 分						100	94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–80%（含）、80–50%（含）、50–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